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22〕205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南林业职称评审条件 相关条款材料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和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经征求省委人才发展局意见，

现就进一步做好海南林业职称评审条件相关条款材料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核年度考核材料方面

2020年7月13日《海南省林业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林〔2020〕188号）（以下简称《初级、中级、高级评审条件》）的第4条和第5条均有年度考核的规定。

审核年度考核材料时，要注意审核申报人必须符合第4条（近三年年度考核应为称职[合格]以上）的规定；如在任现职期间有第5条第（一）款“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一年申报”情形的，则在满足第4条规定的基础上，还需再增加一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的等次（即在申报时需有近4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审核学历材料方面

《初级、中级、高级评审条件》的第7条均有学历的规定。审核学历条件时，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及以下毕业，需审核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证》；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需审核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证》或《学位证》。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压实职称评审工作责任，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联系电话：省林业局人事处 0898-65226270、6531904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人才发展局、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印发
